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聘用海外家庭傭工
當局擬訂標準契約

歡迎各界免費索用

勞工處及人民入境事務處今日促請本港居民注意，凡擬向外地僱用家庭工人到港工作時，應利用該兩部門聯合擬備之標準僱傭契約。

凡需要此種契約者，可前往港島中區國際大廈十六樓人民入境事務處詢問處免費索取。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楊智堅稱，此種標準契約係於三個月前擬妥應用，藉以防止狡黠之徒假借名義帶人入境，而真正僱主於辦理手續時亦有妥善之程序可循。

有關程序如下：

- * 在外地物色工人已有結果之人士及其人選，先將五份契約分別填妥及簽名；
- * 將五份契約送交香港金鐘道九十九號樂禮大廈勞工處海外就業股，以便由勞工處處長核簽；
- * 僱主按行將受僱之工人之國籍，將其中四份契約送交駐港之有關領事館辦理見証手續；
- * 僱主隨後將其中兩份契約寄與其工人，俾其前赴當地之英國領事館辦理入境簽證手續；
- * 本港人民入境事務處於該名工人之契約及簽證申請書由有關英國領事館送抵本港後，即與僱主聯絡；

本報記者採訪

* 人民入境事務處並會將一份担保書送交僱主填寫及約其面談，以便僱主當面聲明明白契約開列之條件及願意加以遵守。

人民入境事務處發言人指出，契約內文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人民入境事務處或勞工處加蓋印鑑證明，並由有關領事館簽註。

發言人又謂，由外地來港之家庭工人在港逗留兩年期滿，必須離港回國，其旅費由僱主負責。

凡擬於回國後再次來港受僱於同一僱主者，必須另行簽訂新契約。

發言人強調謂，凡擬更換僱主者，必須先行取得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之許可。

彼謂，需要事前取得許可之原因，乃係人民入境事務處批准受僱為家庭工人係以一位特定之僱主為限。不過申請更換僱主時，此等申請書之處理辦法是具有彈性的。

凡申請更換僱主者，必須提出舊僱主之解除契約聲明書。如申請人在港居留未滿一年，其申請通常會受到拒絕。如在港居留逾一年者，其申請可能會獲准。但無論如何，留港已達兩年者，均須離港回國，至於其回國旅費，除非舊僱主與新僱主雙方已有安排，否則舊僱主仍須負責。

對於現仍居港，但擬於回國休假後再來港之家庭工人，人民入境事務處會對其申請書加以考慮，如申請獲准者，申請人會獲發回港入境簽證。



西區暫停供水

港島西區若干樓宇將由下星期二（廿三日）下午十時至星期三（廿四日）上午六時，暫停供水，以便水務局人員在皇后大道西近朝光街及西邊街處，進行更換輸水管大水掣。

受影響者為皇后大道西二三〇至三五八號之樓宇。

大坑東社區中心

慶祝成立十週年

社會福利署屬下大坑東社區中心為慶祝成立十週年，定於本月廿三日（星期二）舉辦聯歡會，以娛區內兒童及坊衆。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高克勤，將於是日下午三時卅分在該中心大禮堂主持開幕儀式。

是日的聯歡節目包括卡通電影、兒童遊戲及該中心工作展覽。

慶祝十週年紀念節目，還有翌晚（星期三）在該中心舉辦的嘉年華會，廿六日（星期五）舉辦的音樂晚會將邀請天倫合唱團演出。兩晚節目均於八時開始。

大坑東社區中心係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由社會福利署新區及團體工作部負責管理。中心內還有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包括該署傷殘重建部負責的聾人會、香港基督教服務委員會日間托兒所。

此外，社會保障部石碇尾辦事處及該署圖書及流動鄉村服務組亦設在該中心內。

編輯注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敬希派員於本月廿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卅分，到棠蔭街大坑東社區中心訪攝該中心十週年紀念開幕儀式。

柴灣西邨改建

一九七六年三月廿一日

星期日

編輯注意：

柴灣西邨將重建，房屋署助理署長（重建事務）布萊博士將於明日（星期一）宣佈該項重建計劃的詳細情形。

記者招待會將於明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卅分在柴灣邨辦事處（該邨第四座地下）舉行，請新聞界代表到場參加。

柴灣西邨於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三年興建，共有第一型大廈四座及第二型大廈八座。邨內住客約二萬七千人。

房屋委員會的重建計劃，目的在使目前住所人口擠逼與使用公共設施的舊屋邨住客，能改善居住環境。重建計劃已在石硤尾及大坑東邨施行。